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(包一:工程预、结算评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(包一:工程预、结算评审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供应商为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3289.2952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06.64871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供应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8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